附件：

**长春市2017年“五一”节期间**

**蔬菜、水果和食用菌监督抽检工作方案**

为做好“五一”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杜绝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，特委托长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检测中心对我市生产的蔬菜、水果和食用菌质量进行抽检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检单位

长春市各县（市、区）蔬菜、水果和食用菌生产基地。

二、抽检种类、数量

为加强我市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监管，根据现阶段生产特点，主要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蔬菜、水果和食用菌生产基地进行抽检，共抽检样品200个。榆树、农安、德惠、九台、双阳、朝阳、宽城、绿园、莲花山和净月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需提供蔬菜、水果和食用菌样品20个，以当地实际生产品种为主。

抽样后，由被检单位签字、盖章。凡被确定的受检单位不得拒绝抽检，否则其产品按不合格处理。

三、检测方法和依据

**（一）抽样方法**

抽样按NY/T 789-2004《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》规定执行。

**（二）检测依据**

1、定量检测。蔬菜、水果检测方法依据NY/T761-2008《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测定法》规定执行。

2、食用菌（杏鲍菇）按照NY/T 1257-2006 《食用菌中荧光物质的检测》加测食用菌中荧光物质。

**（三）检测参数**

蔬菜、水果检测甲胺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乐果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乙酰甲胺磷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、杀螟硫磷、二嗪磷、马拉硫磷、亚胺硫磷、伏杀硫磷、辛硫磷、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、甲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氟氯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三唑酮、百菌清、涕灭威（包括涕灭威砜、涕灭威亚砜）、灭多威、克百威（包括三羟基克百威）、甲萘威、腐霉利、五氯硝基苯、氟虫睛、阿维菌素、除虫脲、灭幼脲、多菌灵、吡虫啉等40种农药参数。

食用菌检测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磷胺、久效磷、滴滴涕、六六六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氧化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毒死蜱等17农药及食用菌中荧光物质参数。

**（四）判定依据**

判定依据GB 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执行。

四、承检单位

长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检测中心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从本通知下达后,利用30天左右的时间开展采（抽）样及检测工作。具体由市农产品质检中心自行安排，检测结果于2017年5月15日前报长春市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、采样及检测工作应保证科学性、代表性和真实性。

2、质检机构要严格遵守方案规定的抽样和检测方法，统一标准溶液，统一判定原则，检测过程要做试剂空白和加标回收率。每批样品加1个混合标准溶液，每种样品做1个加标回收率。

3、未经我委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。

4、质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监测工作，按时按规定报送检测报告及蔬菜质量简报。

5、监测有关技术问题请与下列单位联系：

单 位：长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检测中心

联系人：蒋宏伟、薛长伊电 话：0431-82009184 。

长春市农业委员会

2017年4月10日